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

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20824815號函發佈

- 第一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發展原住民國民教育，提高原住民國民教育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局應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自主性及特殊性之需求，扶助其發展。
- 第三點 學校有原住民學生在籍就讀者，其課程與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。
- 第四點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由本局每年每生編列學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整以為補助。
- 第五點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其書籍費及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由本局補助。
- 第六點 本市原住民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平安保險費，由本局報教育部核定補助。
- 第七點 本市國中小有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校，應鼓勵輔導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課，其經費由教育部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本局補足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